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38
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对南斯拉夫门的内哥罗地震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深切遗憾地注意到南斯拉夫门的内哥罗海岸地带遭受严重地震的悲惨情况，这场地震致使许多人丧失了生命，造成了巨大的破坏，有十万多人无家可归，

回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 1979/58 号决议，

注意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已采取了有力的紧急措施，为地震灾民即刻提供救济，恢复人民的正常生活，

又注意到受灾地区复原重建工作的长期需要，以及南斯拉夫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个非政府组织都发挥了真正的国际团结精神，向门的内哥罗人民提供了援助，并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所起的作用，

特别注意到为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援助和世界银行所提供的贷款，

1. 对这个灾难，向门的内哥罗人民和南斯拉夫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58号决议所载的建议：请所有国家向门的内哥罗提供它们能力所及的进一步援助，吁请它们协助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
3. 请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的行政首长在决定视现有经费情况向会员国提供服务时，念及震灾地区复原和重建工作的长期需要。
